

1. 概況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6。

2. 近期頒佈會計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增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但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早於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商業合併。本集團並無進行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商業合併。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撰與呈列有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或會因應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撰與呈列而更改。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對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作重新估值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視情況而定）。

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內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提取之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根據經營租約收取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所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
傢俬及設備	15%-25%

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來自附屬公司投資之收入於確定本公司有收取股息派付之權利時入賬。

於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收益表已計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年內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上／減去倘未被攤銷／釋往收益之商譽／負商譽，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即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在收購日期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之差額。商譽被撥充資本並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法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出售聯營公司時，在計算出售盈虧時已計入未攤銷商譽之應佔數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完成建築及發展工程之物業，因其有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概經公平協商而訂定。

投資物業乃基於於結算日由外聘合資格估值師評定之獨立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估值之重估增加或減少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或自其中扣除，如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投資物業之整體減少時，則不足之數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倘該減少投資物業於其後重估時再次出現增加，此增加會按過往扣除之估值減少計入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續)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其有關的估值盈餘或虧損會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至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並無提撥折舊準備，除非有關租約未屆滿期限為二十年或以下。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最初按成本值計算。

所有證券於隨後呈報日期按公平價值計值。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未變現盈利及虧損均計入年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就其他證券而言，未變現盈利及虧損乃在股本中處理，直至證券被出售或被釐定其減值為止，此時以往確認為股本中之累積盈利或虧損會計入該年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於其後申報日期，本集團表明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反映不可收回之數額。收購持有至到期證券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按投資年期每年攤銷，並與其他投資收入合計，使於各期間確認之收益能反映一平穩之投資回報。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複審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值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假設並無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賬面金額。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已作個別披露及按負債處理(除非實際被轉換)。計算在收益表內確認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融資成本，包括於最後贖回應付可換股票據時之應付溢價，用以訂出每段會計期間因可換股票據餘額改變而產生之固定期率。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及扣減之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兩者之差異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它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中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外幣

外幣交易先按於交易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因匯兌而產生之盈虧均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在香港以外之經營業績，均按全年之平均匯率折算，而香港以外業務之資產負債表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於綜合結算時，任何於香港以外營運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直接撥入匯兌儲備處理。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於到期應付時作開支扣除。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a) 地域分部

本集團從事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業務。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指證券投資及開發具投資潛力之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域分部作本集團風險與回報之來源。

本集團按市場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之地域明細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846	325	(441)	(5,595)
香港	2,237	486	(18,642)	(46,221)
美國	833	—	717	—
	3,916	811		
經營虧損			(18,366)	(51,816)
財務成本			(834)	(1,6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7,547	(5,8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位於中國)之業績			2,479	—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115)	—
法律訴訟虧損			—	(1,156)
除稅前虧損			(9,289)	(60,475)
稅項			(801)	(59)
年內虧損淨額			(10,090)	(60,534)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a) 地域分部 (續)

下表提供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投資物業之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以及投資物業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824	22,455	—	27,889
香港	356,756	117,144	8	7
美國	5,723	—	—	—
	446,303	139,599	8	27,896

其他資料

	中國(香港除外)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添置	—	8	8
折舊	—	122	122
重估投資物業出現之重估減值	600	—	600
已確認之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	14,100	14,10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添置	27,889	7	27,896
折舊	—	128	128
重估投資物業出現之重估減值	5,689	—	5,689
已確認之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	25,800	25,800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b) 業務分部

分部收益指年度內已收及應收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分部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		
投資上市證券帶來之股息收入	948	486
利息收入	2,122	—
	3,070	486
投資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	846	325
	3,916	811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添置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添置 千港元
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	202,000	—	89,874	—
物業投資	21,600	—	22,200	27,8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2,703	8	27,525	7
	446,303	8	139,599	27,896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1,231	33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6	32
其他員工成本	1,560	1,139
員工成本總額	2,837	1,504
核數師酬金	850	650
折舊	122	128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393	354
及已計入：		
總租金收入減支出3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港元)	483	255

(i)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4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	333
執行董事之其他報酬	761	333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7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	—
酬金總額	1,231	333

十名(二零零四年：七名)董事之酬金在1,000,000港元以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虧損 (續)

(ii)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本集團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報酬已在上文附註5(i)內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97	1,13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3	32
	1,240	1,162

三位人士(二零零四年：三名)之酬金在1,000,000港元以下。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借款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6)	(380)
可換股票據	(408)	(4)
	(534)	(1,663)
攤銷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	(300)	(11)
	(834)	(1,674)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淨(負債)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持作發展之土地	—	53,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5)	(6,27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132)	—
	(7,547)	47,7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7,547	(5,829)
所得現金代價	—	41,95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得現金代價	—	41,958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34)
	—	41,924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本年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

8.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費用包括：		
過去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不足	—	(3)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85)	(56)
	(85)	(5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716)	—
	(801)	(59)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應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289)	(60,47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收抵免	1,626	10,5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434	—
在稅務上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64)	(7,939)
在稅務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36	194
過去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不足	—	(3)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595	—
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1,555)	(2,84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63)	(37)
其他	(610)	(16)
本年度稅務支出	(801)	(59)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99,838,000港元及17,9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4,352,000港元及9,45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計，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之虧損淨額10,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60,53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58,869,558股(二零零四年: 689,361,736股(已就二零零五年三月將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將導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並未呈列二零零五年或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數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2	202	464
添置	—	8	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	210	472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8	113	241
本年度撥備	87	35	12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	148	3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62	10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	89	223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2,200
重估減值	(6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00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物業估值師日進測量師行按公開市場價值估值。該重估產生之虧損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5,689,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物業以經營租賃出租。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7,614	127,614
附屬公司欠款	457,052	351,631
	584,666	479,2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1,948)	(361,215)
	222,718	118,030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要求附屬公司償還該等款項。因此，該等款項將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6。

13.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48,262
商譽	
按成本	
年內收購所產生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801
攤銷	
年內攤銷	11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攤銷商譽	13,686
	61,948

商譽分12年攤銷。

13.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公佈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石家莊雙環汽車有限公司(「雙環」)25%權益。雙環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

以下詳細資料乃摘錄自雙環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千港元
期內業績	
營業額	72,850
除稅前溢利	9,916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溢利	2,47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	84,034
流動資產	406,961
流動負債	(289,959)
非流動負債	(7,988)
資產淨值	193,048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8,262

附註： 雙環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持作買賣證券		持作非供買賣證券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14,952	70,674	—	—	114,952	70,674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14,952	70,674	45,000	45,000	159,952	115,674
已確認減值虧損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9,900)	(25,800)	(39,900)	(25,800)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	20,000	—	20,000	—
就呈報而分析之賬面值						
— 流動資產	114,952	70,674	—	—	114,952	70,674
— 非流動資產	—	—	25,100	19,200	25,100	19,200
	114,952	70,674	25,100	19,200	140,052	89,874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114,952	70,674	不適用	不適用	114,952	70,674

年內，本公司董事按照相關貨幣資產檢討非供買賣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因此，減值虧損約14,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800,000港元)已於財務報表確認。

15.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去年，該款項代表欠一間公司(本公司董事趙鋼先生之兄長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金額。該款項為無抵押、年息率為12厘及經由出售附屬公司而解決。

17.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2,000
年內發行	109,950
年內轉換	<u>(22,00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950</u>
發行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53
年內產生	2,349
年內攤銷	<u>(30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0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07,64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747</u>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認購協議，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舊可換股票據」）。舊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年息率為2厘及須於到期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日」）償還尚欠款項。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十四日前任何時間最多按全部尚餘本金額贖回舊可換股票據。舊可換股票據可以首次轉換價每股0.02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年內，舊可換股票據分別以每股0.022港元及0.02港元之轉換價全部轉換為500,000,000及5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價值49,95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票據為無抵押、年息率為3厘，須於發行日期起計3年後到期償還。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在任何營業日分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27港元及0.3港元（可予調整）將新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數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年初	0.01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0.01	30,000,000,000	—	300,000	—
合併股份(附註(d))		(45,000,000,000)	—	—	—
年終	0.1	5,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0.01	8,348,124,004	5,806,770,004	83,481	58,068
發行新股(附註(a))	0.01	5,776,722,000	2,541,354,000	57,767	25,413
行使可換股票據 (附註17)	0.01	1,050,000,000	—	10,500	—
合併股份(附註(c))		(13,657,361,404)	—	—	—
	0.1	1,517,484,600	8,348,124,004	151,748	83,481
發行新股(附註(d))	0.1	200,000,000	—	20,000	—
年終	0.1	1,717,484,600	8,348,124,004	171,748	83,481

18.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9港元之價格向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1,669,624,000股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完成。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019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1,669,624,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完成。上述配售及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共約62,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上市證券及收購雙環25%權益。該等新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04港元之價格分別向Kaison Limited(於結算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Ever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1,669,624,000股及767,850,000股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共約94,50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或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增設3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新股而由2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c) 根據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公司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2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共約58,00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或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完成重組(「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因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之其他資本儲備乃指因註銷以往年度之已繳股本而產生之貸方結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35,125	396,347	(364,840)	66,632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溢價	18,457	—	—	—	18,457
有關發行新股份產生之費用	(513)	—	—	—	(513)
年內虧損淨額	—	—	—	(66,544)	(66,54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17,944	35,125	396,347	(431,384)	18,032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溢價	143,177	—	—	—	143,177
行使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溢價	11,500	—	—	—	11,500
有關發行新股份產生之費用	(4,455)	—	—	—	(4,455)
年內虧損淨額	—	—	—	(11,307)	(11,30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166	35,125	396,347	(442,691)	156,947

附註：

- (a)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根據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當時已合併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高出本公司因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其他資本儲備乃指過往年度取消繳足股本產生之儲備。

19. 儲備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68,166	17,944
資本儲備	35,125	35,125
其他資本儲備	396,347	396,347
累積虧損	(442,691)	(431,384)
	156,947	18,032

2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存入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由僱員與本集團每月供款，供款比率為僱員基本薪金之5%，惟僱員每月供款最高不超過1,000港元。

於收益報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予計劃之供款。

2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關於租賃樓宇：		
一年內	353	2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8
	353	342

經營租賃款項乃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因租用物業而應付之租金。議定之租賃期限平均為一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客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4	258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77	57
	1,511	315

議定之租賃期限平均為兩年，租金收入固定之年期平均為兩年。

2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公佈以總代價60,000,000港元收購天洋(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天洋(香港)有限公司持雙環25%權益。雙環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該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本集團已按收購會計法將該等收購入賬。

於收購之生效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	—	27,8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300	—
其他應收款項	—	1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5
債權人及應計費用	(300)	(520)
應付稅項	—	(548)
	<hr/>	<hr/>
已付總代價	60,000	27,000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60,000)	(27,000)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5
	<hr/>	<hr/>
	(60,000)	(26,985)

除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2,479,000港元外，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

23. 待決訴訟

(a)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一位前行政人員代表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供應商」)訂立一項供應合約，以總代價6,000,000美元(約46,560,000港元)購買20,000部電纜調解器。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並未正式授權訂立該供應合約，因此質疑該合約是否有效。同日，本公司向該供應商發出律師信，確定本公司不會承認該供應合約，並且不會對本公司有約束力。該供應商基於本集團未有提取該等電纜調解器而要求3,600,000美元(約28,000,000港元)的損失賠償。

經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合理理由對該索償進行抗辯。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為該項索償作出撥備。

23. 待決訴訟 (續)

(b)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楊庚霖先生(「楊先生」)(曾獲委任，而其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本公司董事)於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索償合共932,958港元及因終止指稱楊先生與趙先生，本公司之前任董事，簽署一份僱傭函件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並無召開任何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該指稱僱用楊先生及其有關薪酬之函件，故本公司已對該指稱僱傭函件之有效性提出爭議。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對該索償作出答辯。

經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有利之索償抗辯理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項索償作出撥備。

2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予之信貸額度向一間財務機構提供5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貸款額度(二零零四年：無)。該額度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屆滿。因此，該擔保已無效。

2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增加雙環註冊資本及對雙環注資30,200,000美元。當完成有關交易後，本集團所佔雙環股權將由25%增至50%。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 已繳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已繳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科技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提供秘書服務及 投資控股
Cyber Ran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arbour Fair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illennium Ride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2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 已繳資本	本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已繳資本 面值之比例	直接 間接	
Perfect Touch Technology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卓宜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Kingarm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Partner Unit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證券投資及 投資控股
天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溢輝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Zeal Adv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公司從事投資業務，均無特定之主要經營地點。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將主要受上述公司影響，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顯得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